**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KPM HOLDING LIMITED
#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 (1)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撤回。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kpmholding.com)刊登。

* *僅供識別*

2026年5月27日

#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5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6

重選董事 ..... 7

續聘核數師 ..... 7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8

股東週年大會 ..... 15

責任聲明 ..... 16

推薦建議 ..... 16

一般事項 ..... 16

其他事項 ..... 1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 21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8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會」 | 指 | 不時的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關連實體參與者；惟董事會可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
| 「現有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之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
| 「授出日期」 | 指 |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
| 「承授人」 | 指 |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要約」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授出購股權要約 |
| 「要約日期」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述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
| 「購股權期限」 | 指 |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作出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

| | | |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包括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
| 「遺產代理人」 | 指 |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 「關連實體」 | 指 |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 「關連實體參與者」 | 指 | 關連實體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授出該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125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
| 「收購守則」 | 指 |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 | |
|---|---|---|
| 「終止日期」 | 指 | 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之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 KPM HOLDING LIMITED
#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執行董事：*
陳添吉先生
林欣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來文先生
陸翹彥先生
劉木根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立的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訂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所發行者)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的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6,800,0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7,360,000股股份。

董事目前並無意按照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3,68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有關期間**」)。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於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須輪值告退之董事將包括有意告退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因此退任之董事將為其他董事中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董事。如有超過一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重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因此，林欣慧女士及肖來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林欣慧女士及肖來文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ii)附屬公司數目；(iii)地域覆蓋範圍；(iv)所進行審核工作的範圍及複雜性；(v)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並無重大偏離的審核工作量；(vi)預期審核時間表及所需資源；以及(vii)現行市場費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審核費用預期約為110,000新加坡元。

估計審核費用亦基於本集團於2026年內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無重大變動的假設而釐定。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與估計審核費用預期不會有重大偏離。

##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採納，自其採納起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提前終止其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於緊隨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鑒於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修訂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經修訂第23章**」)及為授予購股權的長期規劃提供更多靈活性，從而為其僱員及董事提供適當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待新購股權計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

### 採納的宗旨

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在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期達到以下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和效率；及(ii)吸引和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所作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僱傭及╱或關係。

在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細則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因此並無庫存股份可供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

### 採納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b)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關聯實體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計劃屬有益，並符合促進對本集團增長至關重要的合作的目的，且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將透過其貢獻獲得額外回報。

***(a) 僱員參與者之資格***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i)一般工作經驗、技能、知識、專業知識、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i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iv)角色及職責；(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及(vi)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在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是否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然是確保股東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所有董事會成員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ii)上市公司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範圍是常見做法；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和專業背景，能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見解和建議，在本集團的發展和業務方面作出重要貢獻，並在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框架和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以及除現金激勵外，靈活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將使本公司的薪酬方案保持競爭力，以吸引和留住人才。

本公司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下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會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和公正性，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要求；(ii)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內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須獲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留意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即建議發行人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包含表現相關元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b) 關聯實體參與者之資格***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按具體情況全權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中包括)收益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ii)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營運成功或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而承擔或將予承擔的責任；(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的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有關貢獻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與上市公司的現行市場慣例一致。在擴張或發展期間，當取得利基專業知識的成本超出短期預算限制時，購股權會比現金支付更受青睞。此方法提高了流動性管理，同時透過行使已授予的購股權，確保合作夥伴的利益與股東長期價值保持一致。除了本集團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於非僱員參與者(例如日後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合作及貢獻。關聯實體參與者將與本集團維持足夠密切的關係，並很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表現。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計劃，對於維持本集團內部的企業協同效應及營運連續性至關重要。鑑於餐飲業屬勞動密集型行業，本公司的成功與關聯實體董事提供的戰略指導以及關聯實體僱員的跨部門支持息息相關。該等人士可能監督關鍵職能(包括集中採購、區域品牌管理及內部監控)，而此等職能直接影響本公司的營運效率及競爭地位。此舉符合餐飲集團的普遍行業慣例，即善用集中人才庫以推動規模經濟。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提供激勵以使(i)彼等進一步參加及參與推廣本集團業務，(ii)彼等與本集團維持穩定長期的關係，及(iii)本集團可保留現金資源，轉而利用股份獎勵吸引本集團以外的人才，同時通過使彼等擁有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未來股東，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利益掛鈎。

除上述考慮因素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關聯實體參與者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有關連的項目或其他業務提供專業知識及支援。授出購股權允許關聯實體參與者共擔共享與本集團成長相關的風險和回報。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聯營公司或控股公司，且亦未曾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但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保留日後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靈活性，作為對彼等就該等關

聯實體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從而有助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長期合作關係。考慮到以上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安排乃合適及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就建議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有關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之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得悉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因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惟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決定提前終止計劃)，期滿後不得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歸屬期**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內有效，將為本公司在未來較長時期內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授予購股權的長期規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則薪酬委員會(若僱員參與者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若僱員參與者既非董事亦非高級管理層)有權決定更短的歸屬期，前提為薪酬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董事)認為更短的歸屬期適合於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其包括：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

(e) 授予附帶按績效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歸屬準則)；及

(f) 授予歸屬期及持有期總和超過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分若干批次歸屬，其中第一批次於自要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次於自要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

董事會認為，在上文詳述的各種情況下酌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乃適當之舉，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市場慣例。有關酌情舉措使得本公司可更為靈活地(i)提供更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即時激勵效果，以吸引或進一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ii)對過往貢獻作出獎勵，否則可能會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iii)以加速歸屬獎勵優異表現者；及(iv)根據業績指標而非時間(包括但不限於達到若干業績目標)來激勵優異者表現。

此外，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就授出購股權設定績效目標。董事認為，在歸屬期及績效目標方面給予靈活性，可使本集團更方便獎勵其僱員及挽留人才，有利於其整體增長及發展。

董事會認為歸屬期規定(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可鼓勵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同時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所能獲取之最優秀人員，符合市場慣例，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及將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有關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須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且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逐一考慮合資格參與者之職責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所釐定者及董事會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函內所訂明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

董事認為，在歸屬期及績效目標方面給予靈活性是有效獎勵僱員及挽留人才的關鍵，而這些人才對本集團的整體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在設定購股權授予的績效目標時，董事會將使其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標保持一致。這涉及考慮相關因素，(如適當)包括：本集團的銷售業績(例如收入)、經營業績(例如利潤、成本效益)、財務業績(例如利潤、現金流、盈利、市值、股本回報率)、企業標準參數(例如有效處理客戶反饋、團隊合作能力、與企業文化的契合度)以及個人紀律和責任(例如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程序)，董事會將全權酌情評估和決定這些因素的滿足程度。對於每一類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根據設定的績效目標評估承授人實際表現及貢獻，並評估相關績效目標是否已達成及╱或達成程度。每項績效目標(具體由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另行指示)可與往年業績或指定對照組(如有)進行比較，或根據授予函中指定的一個或多個里程碑的達成情況進行評估。

董事會認為(i)規定具體績效目標，確保購股權僅通過持續創造價值而獲得，這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宗旨直接契合，即既表揚過往貢獻，又激勵未來增長；及(ii)可靈活設定有意義的目標可保持股權激勵對多元化高價值貢獻者具競爭力及吸引力，並支持新購股權計劃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目標。

倘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並無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則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B(8)條的規定，即相關公告將載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為何無需設立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的意見，以及授出購股權如何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未經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收回任何先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a) 承授人因故終止其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或合約關係，或並無接獲通知或代通知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b)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的條款；或

(d)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行使回撥權。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可(但並非必須)通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收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本段被回撥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失效，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更新後的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就此回撥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董事會認為，該回撥機制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因為在觸發回撥機制之情況下，讓承授人繼續從未歸屬購股權中獲益對本集團並無裨益。

**計劃授權限額**

在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數目。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6,8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將為23,680,000股股份，佔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本公司將(如適用)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適用規定。

經考慮上述者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的日期)起計三(3)年後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會認為計劃授權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立即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kpmholding.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撤回。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添吉**
謹啟

2026年5月27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的所有資料，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 1. 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36,8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止期間內，本公司購回23,680,000股股份(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約10%)。

## 2. 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但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GEM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任何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支付的款項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從股本中撥付，惟須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及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按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方式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於有關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項下該詞的涵義)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而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有關股東於股份的總權益將增加至以下最後一欄所載的概約百分比：

| 股東姓名／名稱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 39,337,600 (L) | 16.61% | 18.46% |
| 陳添吉先生*(附註)* | 39,337,600 (L) | 16.61% | 18.46% |

*(L)* *指好倉*

*附註：* 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添吉先生實益擁有。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維持不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Absolute Truth Investments Limited應佔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46%（不包括庫存股份）。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董事並不知悉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9. 核心關連人士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10.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GEM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2025年** | | |
| 4月 | 0.116 | 0.096 |
| 5月 | 0.095 | 0.095 |
| 6月 | 0.093 | 0.092 |
| 7月 | 0.201 | 0.090 |
| 8月 | 0.097 | 0.097 |
| 9月 | 0.180 | 0.081 |
| 10月 | 0.130 | 0.109 |
| 11月 | 0.175 | 0.091 |
| 12月 | 0.176 | 0.141 |
| **2026年** | | |
| 1月 | 0.126 | 0.106 |
| 2月 | 0.134 | 0.109 |
| 3月 | 0.115 | 0.110 |
| 4月 | 0.137 | 0.067 |
|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60 | 0.101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林欣慧女士(「林女士」)**

林女士，33歲，於2023年11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女士取得了實踐大學的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證書及建築物室內設計證書。林女士於建築行業(尤其是裝修及翻新項目方面)擁有10年經驗。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11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為20,000新加坡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肖來文先生(「肖先生」)**

肖先生,37歲,於2019年11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肖先生畢業於湘潭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製造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11月9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為16,000新加坡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肖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其於過往及目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女士及肖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此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新購股權計劃其中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員，為合資格參與者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額外激勵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取得業務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業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合資格參與者。

## 2.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所引起的一切事項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之決定(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董事會將有權(i)闡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將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對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屬必要之有關適當及公正的調整；及(iv)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策或決定或規定。

在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使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倘本公司日後考慮委任受託人以管理及實施新購股權計劃，該受託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倘該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未歸屬股份，則該受託人須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根據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已發出該指示。受託人所持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不會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除非該等股份由受託人為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以換取已授予彼等的購股權，且(i)該受託人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僅因信託的一名或多名受益人屬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ii)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慣常不會就登記在參與者名下或以其他方式由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本公司證券(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的該等股份)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

## 3. 合資格參與者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參與者資格之標準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是兼職，包括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及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iii)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關係年期；及(iv)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彼等之(i)一般工作經驗；(ii)時間付出(全職或兼職)；(iii)於本集團之服務年限；(iv)角色及職責；(v)僱傭條件，或在適當情況下；及(vi)考慮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於釐定某人士是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是否已或將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業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方面作出貢獻。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考慮：(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收入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之正面影響；(ii)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營運成功或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而承擔或將予承擔的責任；(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之數目、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v)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貢獻，有關貢獻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按下文第(6)段所述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下文第(7)段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授出。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一般或根據個別情況釐定之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書面提出(除非如此提出屬無效則另作別論)，並指定有關股份數目及提出要約之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照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約束，且應在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在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不得供任何人士接納。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之所有股份接納要約，惟於本公司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註明所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之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時，要約方視為獲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之要約涉及之股份須為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5. 歸屬期

除下述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方可行使購股權。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倘涉及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

(b)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等歸屬；

(e) 授予附帶按表現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之歸屬準則)；及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之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分幾批歸屬，第一批於要約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於要約日期後十二(12)個月歸屬。

## 6. 購股權之行使及股份之認購價

授權人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如有)後，承授人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八(28)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為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之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數目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倘為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承授人之遺產)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惟新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相關法律或不時有效之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調整規限，且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倘須根據第(8)或(9)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述第(a)及(b)分段而言，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提呈授出日期)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及上文所載的條文同樣適用。

## 7.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a)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適用情況下可能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第(c)及(d)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b) 倘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維持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c)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有關股份類別(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為根據本第(c)分段尋求股東的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資料。任何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起計三(3)年內作出的計劃授權限額更新，須符合以下條件：(i)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ii)本公司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17.47(7)、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d)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根據本第(c)分段尋求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為提呈授予該等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

## 8.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彼等已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須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解釋建議授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可予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可於要約函內訂明就授出相關購股權而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經計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按個別情況基準所釐定者及董事會酌情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所訂明者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績效目標須達成。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未經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收回任何先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a) 承授人因故終止其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或合約關係，或並無接獲通知或代通知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b)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新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的條款；或

(d)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行使回撥權。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可(但並非必須)通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收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本段被回撥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失效，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包括更新後的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就此回撥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 11.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下列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a)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後，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b) 於緊接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發生之前三十(30)天開始：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舉行之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ii)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全年、半年或GEM上市規則下的季年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刊發當天止期間內(或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期間內)。

為釋疑起見，遵照GEM上市規則，於其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董事)：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3. 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辭退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在屆滿時即時續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全面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之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及不可行使，而任何已行使之購股權(如有)但未獲配發其相應股份則應被視為未獲行使，而就有意行使有關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股款應予退還。

為免生疑問，身為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由受僱於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轉移至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傭。倘身為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之僱傭，則不得被視為終止僱傭。

## 14.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並無發生上文第(13)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身份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7)至(19)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17)至(19)段行使購股權。

## 15. 健康欠佳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僱員或董事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有關終止受僱日期後三(3)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未有按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失效。終止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之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倘在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17)至(19)段中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其可分別根據第(17)至(19)段行使購股權。

## 16.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第(13)至(15)段所載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集團終止僱傭當日失效。

*附註：*第13、15及16段不適用於並非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有別於按連續基準受僱或獲委任之僱員或董事，本集團與並非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間的關係乃建基於不同合約，該等合約未必屬同期或連續性質，以及可能是以項目或訂單為基準。

## 17.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一(1)個月內或有關安排計劃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全數或在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明之限度內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 18.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之同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相關購股權總認購價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面或按其於通知所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的部分)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 19.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於該日起直至(i)該日之後兩(2)個月或(ii)法院所指定為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召開大會之日期前不遲於兩(2)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認購價全數股款，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指明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應立即中止。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並終止。

## 20. 購股權之註銷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事先獲董事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在上文第(12)段所述的情況下，購股權可能會被取消。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股東根據上文第(7)段批准之限額內尚有可使用未發行購股權的情況下依照新購股權計劃發行。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 21.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有關相應修訂(如有)：(i)任何未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ii)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形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包括其中第23.03(13)條的附註及聯交所頒布的附錄一常見問題13第16號附錄1(以及聯交所不時頒布對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或詮釋)(「補充指引」)所載規定。無論如何，本公司須遵守補充指引中詳述的調整計算方法、方法論及公式，遵循補充指引所闡明的首要原則，即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不得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利於彼等的行使價或股份數目調整。任何有關調整之基準為承授人將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彼於緊接該事件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而有權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但不得高於)於有關事件發生前之價格，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且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除資本化發行之情況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 22.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將予以轉讓庫存股份(如有)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款規限，且自期權正式行權之日起，在包括表決權、分紅權、轉讓權及公司清算時產生的權利等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相應地將令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之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其持有人為止。

## 2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必要範圍內將繼續有效，以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繼續有效。

## 24.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除下述條文外，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以決議案形式予以修改，而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a)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本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的相關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修改，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b)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則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c)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 25.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b)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26. 購股權之失效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期限應自動終止，且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b) 第(13)至(19)段所述之相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相關事件；

(c)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下列各項之日期：(a)承授人已違反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或相關關聯實體(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b)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c)承授人及／或承授人所服務之相關關聯實體因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

(d) 倘準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於獲授購股權後六個月內並無加入本集團，則購股權將於六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失效；及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就是否因本段所列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與承授人之關係所作出的決議案，應視為具終局性及具約束力。

上文第26段中之「行政人員」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之董事(或準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準僱員)。

**27.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必要範圍內將繼續有效，以使在此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繼續有效，而在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28. 雜項條文**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持續遵守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定要求及GEM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或上文第(22)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其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決定應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對任何爭議擁有最終決定權。

# KPM HOLDING LIMITED
#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茲通告**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欣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肖來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重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倘若GEM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數目的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與規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股份數目的授權。」

7.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印刷文件，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或轉讓相關數目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董事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是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

(b) 待第2(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可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之限額(「**計劃授權限額**」)為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處理所有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無論是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並進行其他有關事項；及

(c) 待第2(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終止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與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者除外)，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生效。」

為及代表董事會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添吉**
謹啟

香港，2026年5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5樓5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文據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撤回。

3.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為方便股東就如何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7. 若會議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pm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